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募投项目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除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尚未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以及公司未就项目实施未符合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等及时进行充分披露和风险提示外，公司及董事会在募投项目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的进展、变动、以及其他事项等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29日